

淮安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2023年2月23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号

《淮安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已由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通过,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10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产生存放和收运处置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中

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第四条 餐厨垃圾管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管理体系。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餐厨垃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采取措施促进餐厨垃圾源头减量,支持利用新技术进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区域内餐厨垃圾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推广减少餐厨垃圾产生的技术和方法,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纳入餐饮单位等级评定范围。

第七条 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餐厨垃圾源头减量义务。

推动“光盘行动”。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单位和个人应当引导用餐人员按需适量点餐、取餐、餐后打包,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改进供餐方式,按照标准规范制作食品,合理确定数量、分量,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对有浪费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提醒、纠正。消费者应当文明消费,合理点餐、取餐,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

第二章 产生存放和收运处置

第八条 市、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应当包含餐厨垃圾管理的内容,统筹安排餐厨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组织构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建设处置设施。

处置设施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九条 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依法颁发服务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未取得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第十条 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与取得服务许可证的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设置和使用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设施;

(二)使用专用收集容器单独、密闭存放餐厨垃圾;

(三)将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摆放在经营场所或者紧邻经营场所的适当位置,不得影响食品卫生安全和公共卫生;

(四)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服务许可证的企业收集、运输;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供符合标准、不同规格的专用收集容器供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选择使用;

(二)每日至少一次上门收集餐厨垃圾;

(三)有废旧回收单独存放的废弃食用油脂;

(四)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喷涂统一标识,安装使用监控设备;

(五)运输餐厨垃圾应当保持密闭存储,无裸露,无抛洒滴漏;

(六)向城市管理部门报送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实行集中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垃圾处置、贮存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符合环境标准;

(二)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处置餐厨垃圾;

(三)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应当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四)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城市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五)餐厨垃圾处置后形成的产品应当符

合相关质量标准;

(六)向城市管理部门报送处置所形成产品的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

(七)安装、使用监控设备;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收集、运输已签订协议的单位和个人产生的餐厨垃圾;

(二)将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三)销售废弃食用油脂;

(四)擅自拆除、关闭或者损毁监控设备;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的正常收集、运输、处置。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应当制定餐厨垃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对餐厨垃圾的产生、存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价格成本的调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有利于源头减量的餐厨垃圾收费政策。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专用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利用餐厨垃圾加工的油脂进行生产经营危害环境与人身健康的犯罪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存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加工的肥料产品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使用餐厨垃圾喂养畜禽的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及其产品市场流向的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使用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商务、卫生健康、行政审批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管理、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餐厨垃圾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对餐厨垃圾产生、存放、收集、运输、处置等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向城市管理部门投诉和举报。

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和方式,对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将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淮安市人民政府

三、《条例(草案)》的出台过程

根据2022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于2022年5月开展《条例(草案)》起草工作。

一是遵行规范要求。聘请立法团队,成立工作专班。根据上位法、国家有关规定、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经过考察调研、公开征求意见、立法评估、专家论证、企业走访、召开座谈会、集体讨论等规定程序,共对《条例(草案)》进行13次修改。其间,收集到意见和建议48条,采纳42条,部分采纳3条,未采纳意见3条,于10月初形成送审稿报市司法局审查,经审查修改完善,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最终形成《条例(草案)》。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为确保《条例(草

案)》内容制定契合我市实际、可操作性强,市城管局对上位法有依据无罚则的管理处罚事项,结合我市实际进行立法补充。重点梳理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管理和处罚标准上进行设定。

三是突出简洁明了。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在《条例(草案)》的体例设置上,按照地方立法补缺原则,不追求“大而全”,而是针对实际需要进行设定,尽量不重复上位法规定。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分为总则,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五章二十六条。

第一章 总则。主要规定适用范围、管理原则、组织领导。

第二章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主要规定设施规划和设施建设、服务许可、处理费用、服务协议签订、产生单位义务和禁止行为,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义务和禁止行为,明确由市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许可。

第三章 监督管理。主要规定应急预案、投诉举报、联合执法和信息系统。

第四章 法律责任。主要规定指引条款、擅自经营责任、产生单位责任和收运处置企业责任。

第五章 附则。主要规定条例的施行日期。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关于《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2月22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2022—2023年跨年度正式立法项目。近年来,我市餐饮业发展迅速,餐厨垃圾产生量不断增加,餐厨垃圾管理存在诸多需要规范和解决的问题,且市政府2019年制定的规章《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施行已满两年,根据立法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开展餐厨垃圾管理地方立法十分必要。

2022年12月23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市政府提交的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突出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内容较为全面,措施较为可行。同时对条例名称、餐厨垃圾定义、部门职责、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义务、服务许可证颁发权限、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条例草案一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时通过市人大、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立法咨询专家、法制委员会、法工委委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2月1日至3日,法工委组成调研组,分别到清江浦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淮阴区召开3场立法研讨会。社会各界对本项立法关注度、参与积极性高,提出意见建议300多条,直接参与者100多人次。法工委对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 and 常委

会组成人员的一审审议意见进行梳理汇总,组织专家研讨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的征求意见稿。2月8日,法工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并征求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送审稿。2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修改稿送审稿进行专题研究,向相关单位、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并再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稿。

2月2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对法工委提出的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稿进行认真研究,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名称

有意见提出,因上位法表述发生变化,条例名称应当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认为,2020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使用厨余垃圾的概念,《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使用的是餐厨垃圾的概念,且《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明确将生活垃圾分为四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其中,厨余垃圾又分为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条例名称进行修改,将《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修改为《淮安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并将条文中使用的“餐厨废弃物”

都修改为“餐厨垃圾”。

二、关于专用名词定义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第三条关于餐厨垃圾的定义不够准确。法制委员会建议,将餐厨垃圾定义为:“本条例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三、关于源头减量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第八条关于源头减量的规定过于简单,且层次不清晰,“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和“适量点餐、餐后打包”对应的是不同的主体。法制委员会认为,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产生厨余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厨余垃圾源头减量义务,因此在条例中细化规范餐厨垃圾源头减量义务、减少餐厨垃圾产生是应有之义,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明确“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餐厨垃圾源头减量义务。”第二款对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单位和个人,以及消费者分别细化规定所应采取的源头减量措施。

四、关于增加存放环节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第二章名称为“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缺少“存放”这一重要环节。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二章适用范围中增加“存放”这一环节;鉴于第二章章

名如果改为“产生、存放、收集、运输、处置”过长,建议修改为“产生存放和收运处置”;同时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专用收集容器单独、密闭存放餐厨垃圾,以及将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摆放在经营场所或者紧邻经营场所的适当位置。

五、关于服务许可证颁发权限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第十条规定由市、县城市管理部门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但规定只有市城市管理部门有权向中标企业颁发服务许可证不合理。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将其修改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依法向中标企业颁发服务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六、关于义务和禁止行为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分别规定产生单位义务和禁止行为内容上有重复。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两条内容进行优化整合,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统一规定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的五个方面的规定。

七、关于部门职责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第六条规定的部门职责界定不准确,且承担餐厨垃圾管理的相

关部门也没有列全。法制委员会认为,政府规章《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中对相关部门职责规定明确,相关部门知晓且认可,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中予以明确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部门职责。

八、关于法律责任

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法律责任部分依据的上位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作为参照的《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已进行修改,而部分法律责任仍是依据、参照修改前的法规和规章设定罚则。法制委员会建议,对照修改后的法规和规章,对相关条款的罚则进行规定,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根据立法技术要求,地方性法规中规定的禁止行为如果上位法对其法律责任已有明确规定,可以直接适用上位法,不必逐条引用。

此外,法工委还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和立法技术规范,对条例草案的部分内容和文字作了修改和完善,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经过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具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二审的基本条件。

以上报告连同《淮安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